

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 东营区十月屋纪摄影馆

联系人: 王佩华

联系电话: 18661393762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宝龙广场东首底商

乙方: 云硕(辽宁)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依蓉

联系电话: 18241635455

邮寄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蓝天大厦 13 楼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及数据推广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因此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推广费用。

2. 本协议所指的“数据推广”可能包含以下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

(1) 在流量网络平台上为甲方产品以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形式发布广告;

(2) 由甲方提供对产品进行描述、介绍或推广的、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内容,并在流量网络平台发布;

(3) 由甲方提供网络/下载链接地址,并在流量网络平台发布。流量网络平

台的用户可通过点击链接跳转到相应页面查看或使用具体服务、商品或下载APP产品，甲方应保证跳转链接所指向的落地页和下载产品内容及资质的合法性：

- (4) 推销商品、服务或其他宣传对象的付费搜索服务；
 - (5) 可用于推广甲方产品的其他数据推广服务。
3. 推广内容/内容素材：指甲方提交的关键词信息和网站信息，以及甲方自行设计制作或依法委托他人设计制作的，用于展示甲方品牌、甲方自己生产或经授权销售的产品、服务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频、音乐、flash等，内容素材包括落地页本身。
4. 落地页：指内容素材中所包含的链接所指向的页面，即用户点击内容素材后跳转到的页面。

第二条 合作期间

- 1. 期间：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金额以实际消耗金额为准，每月 1 日根据上月消耗情况统计结算单。
- 3. 双方均有权依据合作的顺畅程度决定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但是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书面方式包括通过本协议载明的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提出终止协议时，协议以提出终止的当月月底终止，以便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期间发生的信息服务或数据推广费用进行确认。

第三条 数据推广费用支付期限如下

- 1.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投放时间及费用，乙方收到款项后 24 小时内将费用充值到甲方广告帐户；
- 2. 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项目为信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
-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营区十月摄影馆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4. 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硕（辽宁）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央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169 0043 0610 301

第四条 数据推广内容的提交及审核

1.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数据推广的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交给乙方并经乙方审查后接受的为准。

2. 依据数据推广的方式，甲方应将相应数据的内容素材提前提交给乙方，这些内容素材可能包括：广告素材和设计样稿、推介文章样稿、链接地址等。

3. 甲方应当在数据投放前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将内容素材提交乙方。若甲方欲变更数据推广内容的，也应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内容素材提交乙方。

4.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乙方的审查责任限于：

（1）对于广告，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形式审查和调整以及美化含优化数据分析等；

（2）对于推介文章，乙方依据相关法律对文章内容进行形式审查、校对、编辑、维护、数据分析、创意策略、效果优化；

（3）对于链接，乙方在技术上审查链接地址是否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适配且能快速顺利打开，测试页面效果。乙方不负责对接网页的内容进行审查。

5. 乙方的审查仅依据自身的工作经验进行初步审查，其目的是降低甲方风险，因此乙方的审查不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交内容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的原因（比如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国家机关处罚的，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 无论是否属于乙方审查责任范围内，只要乙方发现甲方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的，乙方均可拒绝或停止对此数据提供推广服务。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数据推广内容，对由此导致的数据推广发布延迟，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拒不修改或逾期修改数据推广内容影响乙方数据推广业务的正常开展，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或要求甲方支付延迟发布期间相应的数据推广费。
7. 甲方应当以专业人士所能尽到的高度注意义务对其拟发布的推广内容自行进行审查，以尽可能避免推广内容中出现任何违法情事。
8. 如因甲方数据推广内容和/或内容素材以及销售、推广产品等原因，乙方收到有权机关调查或收到第三方投诉，或者甲方或甲方代理客户投诉其他第三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合作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体信息、数据推广信息等提供给有权机关或第三方，同时，甲方应当予以配合解决上述调查、投诉和纠纷。如第三方投诉甲方推广内容侵犯其合法权利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反通知及初步证据以证实不构成侵权，乙方有权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提供给第三方权利方。如甲方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证据不足以证实不构成侵权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暂停投放并要求甲方支付针对该被投诉侵权的内容素材/产品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或者三万元（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

的, 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9. 甲方保证自己的客户所投放的广告内容是该客户本身行为, 不会出现甲方的客户将资质出借他人的情况, 也不会存在他人套用甲方的客户资质投放广告的行为, 否则因此给乙方产生的损失,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并由甲方承担律师代理费和交通费等必要的维权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每逾期一天, 需按欠付费用总额的 3% 支付滞纳金, 直至欠费付清为止, 乙方有权在甲方数据推广账户余额中直接扣除甲方未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和滞纳金; 同时, 自逾期当日起乙方有权部分暂停甲方的数据推广需求,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 15 日未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数据推广,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 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相应数据推广费用, 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15 日未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的;

(2) 甲方提交的数据推广内容和/或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 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 或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或甲方高管人员、代言人)出现违法、负面事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被报道、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经乙方通知, 仍不改正的;

(3) 甲方的链接上线推广后, 甲方通过修改链接所指向的页面或程序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内容; 或甲方对落地页页面展示内容进行变更, 比如将原本推广的普通产品变更为需要具备特殊经营资质方可经营的产品等;

(4) 甲方在数据推广中提供任何包含恶意软件、间谍软件或任何其他恶意

代码的内容素材，侵犯乙方/或乙方用户的合法权益；

3. 方上传的内容或推广的商品或服务：（1）侵犯第三方拥有的合法权利；（2）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前述侵权的重大嫌疑；（3）或者因其推广的商品或服务原因，乙方已收到针对该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合理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投诉、发函、媒体报道等形式指控乙方侵权、对乙方提起诉讼、向相关主管机关举报等）的；出现前述任何一种情况，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或暂停投放并要求甲方支付针对该商品或服务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30%或者四万元（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因甲方商品或服务产生的任何纠纷，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甲方的侵权或违法行为导致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者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甲方还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本协议项下，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实现权利所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等。乙方有权在甲方预付款和数据推广账户余额中直接先行扣除甲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维权费用等，不足部分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5. 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鼓励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员工离职；不得与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建立或试图建立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关系、业务合作关系或任何其它直接或间接与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利益、业务相关的关系。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赔偿金额以乙方员工离职前平均月薪的 50 倍。

6.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约定的数据推广在约定的时间没有投放，乙方需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为甲方的数据推广提供资源补偿，即乙方仅对错投、漏投部分按照上述原则向甲方提供同等价值资源补偿，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如擅自取消已生成有效订单或已确定排期的数据推广，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推广费用总额的 30% 或四万元人民币中数额较大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无预付款，甲方应在取消数据推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8. 甲方违反媒体平台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发布信息或/和终止合同。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甲方将不再享有返点优惠，且甲方应按照乙方给予甲方的返点比例，以违规数据（甲方违规行为发生当月其账户上所有消耗均为违规行为消耗，媒体平台或有关部门因甲方违规给予 X 倍处罚，即甲方的违规数据为违规行为消耗 *X）为基数计算应退返点金额（违规数据*返点比例）；因甲方违规导致乙方违反巨量引擎-红黄牌管理机制（以媒体平台公示为准）并使得乙方在与媒体平台结算上遭受返点损失，由甲方承担损失部分；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退返点金额及媒体结算返点损失，若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剩余款项中进行划转抵扣。另，因甲方违规导致乙方遭受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或有关部门对乙方直接的金额处罚，乙方支付其他第三方赔偿款，乙方维权费用等），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若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剩余款项中进行划转抵扣。具体处罚措施以媒体平台或有关部门通知的为准。
9. 因甲方资质不全、产品质量或推广合作等推广事项引起争议的，甲方应自行解决；若争议影响到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解决争议；甲方怠于解决或未解决而给乙方造成处罚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先行代为处理争议事项，乙方处理后有权向甲方等额追偿。

10. 任何一方的解约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黑客攻击、自然灾害、战争、停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技术故障以及病毒入侵等。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下列事项为本协议约定的情势变更：

(1) 服务器终止。如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可以不经通知甲方，中止提供数据推广服务。

(a) 紧急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情况。(b) 基础电信业务故障。(c) 平台的线路服务终止的情况。对于上述情形，乙方将于该情形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因乙方服务器遭遇不法攻击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且经乙方尽力抢修仍无法恢复使用。其他在本协议成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无

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势变更持续 20 日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经乙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即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无论是否提前解除，双方均需完成财务结算并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因甲方擅自终止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协议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数据推广的合法资质和签署本协议的权限。

2. 甲方应尽到合理、必要审慎安全义务确保其所推广内容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保证不会在数据推广中提

供任何包含恶意软件、间谍软件或任何其他恶意代码的内容素材，也不会存在违反或规避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3.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损害对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4. 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在向法院提起诉讼过程中，为了避免法院滥用表见代理制度，因此双方均保证不适用表见代理方面的法律制度，无论是行使请求权还是抗辩权，均不得主张对方或者本方存在表见代理。

5. 在乙方向甲方发出对账单后, 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 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对账单中载明的服务费用数额。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可以以首页所列地址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 投送到邮寄地址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 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营区先锋摄影店

代表: 王同祥

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 云硕(辽宁)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 李依蓉

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